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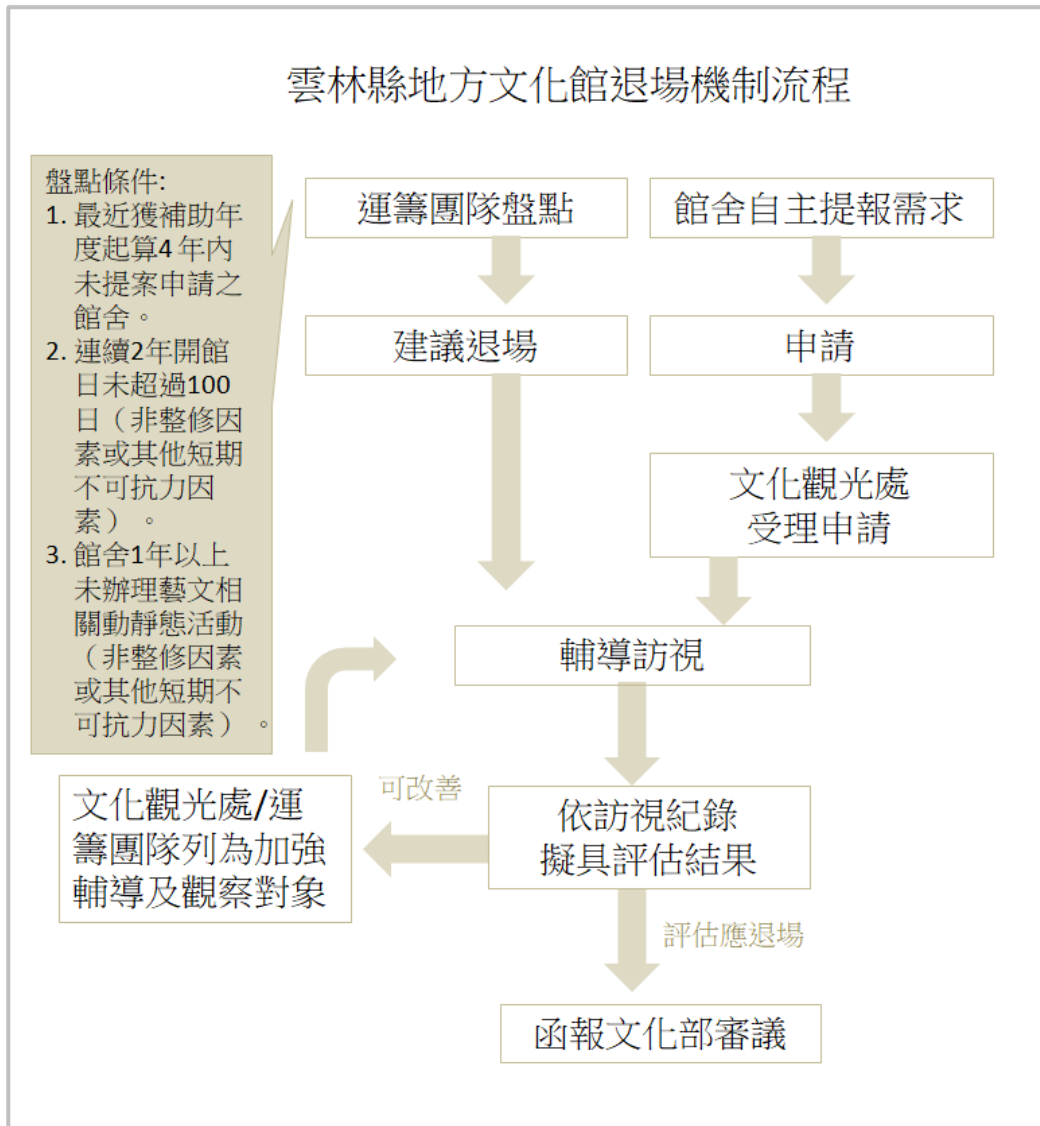
## 雲林縣地方文化館退場機制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9 日文源字第 1083028312 號函頒「地方文化館申請變更改用途或停止營運作業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「地方文化館」係指獲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文化部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之館舍。
- 三、 本縣地方文化館辦理退場作業之方式：
  - (一) 由地方文化館自主提出退場需求，填寫「雲林縣○○館變更改用途或停止營運申請表」。
  - (二) 由本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團隊每年盤點各館現況，有下列情形一者，提出退場建議：
    1. 最近獲補助年度起算 4 年內未提案申請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計畫補助之館舍。
    2. 連續 2 年開館日未超過 100 日（非整修因素或其他短期不可抗力因素），營運狀況不佳。
    3. 館舍 1 年以上未辦理藝文相關之動靜態活動（非整修因素或其他短期不可抗力因素）。
    4. 其他明顯不能符合地方文化館舍功能之情形。
- 四、 館舍提出退場需求或運籌團隊提出建議後，應由運籌團隊辦理

實地輔導訪視，本府文化觀光處依據訪視紀錄擬具評估結果。

五、如評估應退場，則續函報文化部審議；如評估建議可改善，則列為加強輔導及觀察對象，擇期再辦理實地訪視輔導。

六、雲林縣地方文化館退場機制流程如下：



七、已完成退場之館舍，除空間已不存在的館舍以外，本府文化觀光處與運籌團隊應每年追蹤營運情形。

## 附表 雲林縣○○館變更改用途或停止營運申請表

填報日期：

一、館舍基本資料					
館名		館舍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(民間)		
館址		連 絡 人			
開館日期		聯絡電話			
二、館舍變更改用途/停止營運評估內容					
(一)歷年文化部補助情形					
補助年度	補助經費 (千元)	主要補助項目	曾獲補助資本門硬體 或設備之保存情形	是否逾使 用年限	備註
(二) 轉型或停止營運原因：					
(三) 轉型後主管機關：					
(四) 轉型後用途：					

(五) 轉型後效益評估：

(六) 文化衝擊評估或影響說明：

(七) 曾獲補助硬體或設備，如有列財產帳籍或未逾財產使用年限者，請說明後續移交單位與運用情形：

三、地方政府建議：

#### 四、文化部意見：

填表說明：

針對申請退場之館舍進行下列文化衝擊評估或影響說明：

1. 評估軟、硬體設備是否具其他文化價值及其適當處置作為。
2. 考量文化平權，館舍退場是否會造成在地文化衝擊或資源不足(例：山地或偏遠地區文化據點之供給是否足夠、館舍發展之在地文化社群網絡、文化特殊性或相關價值保存是否具其他可替代性資源)。
3. 曾獲補助之軟、硬體項目，是否已發揮原規劃之效益或達成計畫目的。
4. 空間轉型為新使用後之效益，是否優於現有作為地方文化館之用途。